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SHOU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A) 債務重組計劃：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之第二次完成

(B) 完成豁免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之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承兌票據

董事會欣然宣佈，(i) 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之第二次完成及(ii) SPL 承兌票據持有人承諾之完成均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同時進行。

茲提述(i)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SPL 承兌票據持有人承諾及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首次完成及(iv)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可能重訂第二次完成日期。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之第二次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之第二次完成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進行。於第二次完成後，

- (i) 本公司已按其全額面值以現金贖回本金額為 30,000,000 港元之部分可換股票據；及
- (ii) GPT 已根據可換股票據條款（經修訂）按每股轉換股份 0.20 港元之轉換價行使本金總額為 90,137,844 港元之部分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轉換權，而本公司已於有關轉換時向余鴻先生（由彼全權擁有之 GPT 提名）配發及發行 450,689,220 股轉換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該等 450,689,220 股轉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緊隨於第二次完成時發行該等 450,689,220 股轉換股份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 2.56%。

於第二次完成後，概無尚未償還之可換股票據。

完成 SPL 承兌票據持有人承諾

誠如通函內所述，SPL 承兌票據持有人承諾之一項條款為 SPL 承兌票據持有人承諾之完成將與第二次完成同時進行。

根據 SPL 承兌票據持有人承諾，SPL 承兌票據持有人承諾之完成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與第二次完成同時進行。就此而言，SPL 承兌票據項下結欠之全部本金額（總數為 500,000,000 港元）已獲豁免。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 緊接第二次完成前；(ii) 緊隨第二次完成後（即於本公告日期）及(iii)緊隨第二次完成後及悉數轉換所有尚未償還之 3,065,733,333 股優先股後之持股百分比：

股東	緊接第二次完成前	緊隨第二次完成後 (即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第二次完成後及 悉數轉換所有尚未償 還之優先股後
	持有股份數目及 持股百分比	持有股份數目及 持股百分比	持有股份數目及 持股百分比
Linshan Limited (「Linshan」) (附註3)	1,632,797,593 (9.51%)	1,632,797,593 (9.27%)	1,632,797,593 (7.90%)
沈俠 (附註4)	1,514,160,570 (8.82%)	1,514,160,570 (8.60%)	4,560,560,570 (22.06%)
黃新民 (附註5)	1,212,561,837 (7.07%)	1,212,561,837 (6.88%)	1,231,895,170 (5.96%)
余鴻 (附註6)	100,000,000 (0.58%)	550,689,220 (3.13%)	550,689,220 (2.66%)
公眾人士	12,702,079,999 (74.02%)	12,702,079,999 (72.12%)	12,702,079,999 (61.43%)
總計：	17,161,599,999 (100%)	17,612,289,219 (100%)	20,678,022,552 (100%)

附註：

- (1) 於上表所述之由股東所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乃以本公司所擁有之最新資料為基準。
- (2) 若干上述百分比數字已四捨五入至兩個小數位。上表之總計及所列數額之和之分歧乃因四捨五入而產生。
- (3) 於該等 1,632,797,593 股股份當中，1,515,814,220 股股份由 Linshan 合法及實益持有，而 116,983,373 股股份乃以 Tan Cheow Teck 先生之名義作為受託人代 Linshan 持有。Linshan 由執行董事 Shannon Tan Siang-tau 先生（又名陳祥道，另一名執行董事 Tan Cheow Teck 之子）全資擁有。
- (4) 沈俠先生為執行董事。於該等 1,514,160,570 股股份當中，1,114,160,570 股股份由沈俠先生合法及實益持有，而 400,000,000 股股份乃以 Luckpath Limited（其乃由沈俠先生全資擁有）之名義持有。沈俠先生亦於 3,046,400,000 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當中 100,000,000 股優先股乃由沈俠先生合法及實益持有，而 2,946,400,000 股優先股乃以 Luckpath Limited、Opulent Sino Limited 及 Galore Wealth Limited 之名義持有，該等公司均由沈先生全資擁有。
- (5) 黃新民先生為冠亞（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於該等 1,212,561,837 股股份當中，332,561,837 股股份由黃先生合法及實益持有，而 880,000,000 股股份乃以 Able Expert Limited（其乃由黃先生全資擁有）之名義持有。黃先生亦於 19,333,333 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其乃以 Able Expert Limited 之名義持有。
- (6) 余鴻先生為前任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辭任。於第二次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余先生合法及實益持有 550,689,220 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鄧露娜 高美英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a)執行董事 Tan Cheow Teck 先生、Shannon Tan Siang-tau 先生（又名陳祥道）、Juanita Dimla De Guzman 女士、劉軍先生及沈俠先生；及(b)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振宇先生、梁偉信先生及溫堅生先生組成。